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

被告 健帆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清文

被告 謝依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